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 Giunti 訂立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給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就版權交易之交易費而言，將根據相關書目之建議零價及所售出數量按獨立基準設定之協定百分比收取。於釐定書籍交易及印刷交易之交易費時，除本集團於該公佈所述將予考慮之因素外，本集團亦將會根據獨立基準設定利潤。本集團根據生產進度、季節性因素、複雜性及與客戶之關係釐定加價幅度。為確保銷售條款、版權費率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情況，本集團將至少每季比較授權予／授權自及出售予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或服務（如適用）之版權費率及售價。如有可能，本集團亦將會參考同期類似產品及服務（如適用）之現行版權費率及利潤率。

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 Giunti 之訂單，且僅當本集團將從銷售中獲利並考慮本集團承接利潤更高之採購訂單之能力後才會接受訂單。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之交易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 40,000,000 港元，其明細載列於下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已付及收取之總額亦載列於下文，以供參考：

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至 二零二六年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應付版權交易費	8	58	400
應收版權交易費	-	16	100
書籍交易費	2,520	4,492	5,500
印刷交易費	117	3,742	34,000
總額	2,645	8,308	40,000

如上表所示，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總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 Giunti 之業務關係日益密切，而年度上限乃根據此趨勢而設定。特別是，由於 Giunti 正在於亞洲開拓印刷服務之替代供應商，預計印刷交易將大幅增加。儘管近期紅海問題導致航運成本輕微上升，航運成本較高峰時大幅下降。隨著供應鏈問題消退及原材料供應穩定，遠東之印刷服務再次對出版商具有經濟吸引力。作為意大利第二大連鎖書店，Giunti 之訂單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一直呈現快速增長勢頭，預期 Giunti 之訂單於二零二四年將持續增加。

本集團與 Giunti 之版權交易主要於二零二二年以名義金額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呈上升趨勢。根據版權交易，本集團向 Giunti 授予／從 Giunti 取得出版及銷售書目之許可權。該等書目為英文／意大利文，將於翻譯為適用語言後由 Giunti／本集團印刷及銷售。考慮到此分部之前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及 Giunti 預期版權交易之應付交易費將大幅增加。

設定年度上限是為了配合本集團與 Giunti 之交易量增加，並支持本集團之增長目標。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何大衛先生及伍兆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